

主 编 彭 爽

# 法律基础 实用教程

FALU JICHU  
SHIYONG  
JIAOCHENG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法律基础实用教程

主 编 彭 爽  
副主编 胡建刚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实用教程 / 彭爽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639-1436-6

I. 法… II. 彭…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0989 号

## 法律基础实用教程

主编 彭 爽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72 千字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5639-1436-6/G·749

定价: 19.60 元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b> .....	( 1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 1 )
第二节 法的创制 .....	( 9 )
第三节 法的实施 .....	(14)
<b>第二章 宪法</b> .....	(2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2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3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43)
<b>第三章 行政法</b> .....	(5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52)
第二节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	(5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62)
第四节 行政强制 .....	(69)
第五节 行政处罚 .....	(74)
第六节 行政复议 .....	(84)
第七节 行政赔偿 .....	(91)
<b>第四章 民法</b> .....	(10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0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1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1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2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13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38)
<b>第五章 合同法</b>	(1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6)
<b>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b>	(178)
第一节 婚姻法	(178)
第二节 继承法	(195)
<b>第七章 经济法</b>	(20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9)
第二节 企业法	(21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9)
第四节 劳动法	(226)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	(235)
第六节 税法	(250)
<b>第八章 刑法</b>	(26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64)
第二节 犯罪	(268)
第三节 刑罚	(284)
<b>第九章 诉讼法</b>	(30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1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29)
<b>参考书目</b>	(340)
<b>后 记</b>	(341)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一、法的概念

#### 1. 法和法律的词意

汉字“法”的古写体是“灋”。《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传说，廌是古代的一种神奇的独角兽，“能治狱”，“别曲直”，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这是古代一种“神兽裁判”的思想。可见，汉字“法”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字是“律”。《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清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曰均布也。”将律比作均布，意指“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

可见，“法”是一种判断平、正、直的标准，而“律”则主要强调的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与准则。将“法”和“律”连用，是指判断人们行为是否平、正、直的标准与规范。一般情况下，“法”与“法律”含义基本相同，可以通用；但在特殊情况下，它们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应区别使用。在本教材中，对“法”与“法律”不加特殊区别，法即指法律。

##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上层建筑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是一种规范，但又不是—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规范。法与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同属社会规范，都调整人们的行为，但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一切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谁违反了法，都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4)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规范。任何法律规范都是直接、间接规定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正是通过在法律上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案例 1-1】** 当法律与传统习俗发生冲突时，是遵守习俗还是遵守法律？

某乡中学周围有 12 个自然村，12 个村的孩子都在这所中学上学。村里的人们有一种传统观念：孩子是个个儿的，想让他上学就上，不想让他上就不上。14 岁的吴某父母离异，法院把他

判给了爸爸，爸爸为了让他早挣钱，上个学期就说不让他上学了。这个暑假，吴某给学校校长打电话说自己想上学，可爸爸不让上了。学校知道了后非常重视，校长把吴父找来，不说情，单说法。在法律面前，吴父承认了错误。9月份开学，吴某顺利地升上了初二。

**【简析】** 在我国有些地方，有一种观念：孩子是自己的，想怎样就怎样。为了让孩子早挣钱，就不让孩子上学，这是不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吴某由父亲监护，根据婚姻法规定，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的子女。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所以吴某的母亲也应该承担抚养吴某的部分费用。

### 3. 法的本质

任何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法也不例外。法的特征只是揭示了法的现象。要揭示法的本质，就要透过其现象，深入到法的内部。

在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曾对法的本质问题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学说，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将法说成是“神的意志”、“民族精神”、“人类理性”、“社会公意”；另一类是把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把法说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这些学说，都没能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联系起来，抹煞了法的阶级本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第一次科学地提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的原理是他们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散见于许多著作，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其中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



思、恩格斯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法的本质，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话集中揭示了法的本质。对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阶级意志并且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的，即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反映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的内容不是统治阶级凭空捏造的，也不是统治者个人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通过对法的特征和法的本质的分析，可以对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概括起来可分为两方面：一是法的规范作用；二是法的社会作用。

###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行为主体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

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

(2) 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

(3) 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是指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

(4) 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惩罚的作用。

##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大体可归结为两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1) 维护阶级统治。法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秩序、巩固统治地位的重要工具。在经济上用法律确认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在政治上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在思想文化上维护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支配地位。统治阶级通过制定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条款，缓和阶级矛盾，稳定自己的统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法律在执行公共事务方面的职能主要有：对内维护秩序和安全、发展经济，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对外保卫国家、抵御外来侵略、实现对外的经济文化交流。

**【案例 1-2】** 吴某是北京某大学二年级的学生，与白某是大学同班同学。2001 年 1 月始，白某与吴某一个特要好的同学单某开始交朋友。9 月，单某认为二人感情不合，提出分手。白某认为是吴某从中挑拨所致。10 月 19 日，白某在某网站的校友录上公开发表大量侮辱吴某人格的留言，语言龌龊。为此，吴某

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白某在某网站校友录上及全班同学面前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5 000 元。

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白某的行为侵犯了吴某的名誉权，判令在三日内在某网站校友录上及全班同学面前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5 000 元。

问：本案例中体现了法的哪些方面的作用？

### 三、法的一般分类和法系

#### 1. 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法可分为以下几种：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是指习惯法。

(2)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所有权、债权、政治权利义务，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如起诉权、上诉权等，通常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

(3)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进行的分类。根本法是指宪法。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

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即针对一般的人或事，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

(5) 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国内法是指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指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

## 2. 法系

(1) 法系的概念和类别。“法系”是指根据法律的结构、形式和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的特点等因素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所进行的分类。一般说来，源于同一法律文化传统，在法律的结构、形式、法律调整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共同特点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

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对法系作出不同的划分，如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以及远东法系、非洲法系等。对世界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2) 大陆法系。大陆法系也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它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除法国、德国外，还包括欧洲和世界许多国家，

主要有西班牙、荷兰、葡萄牙以及曾经是这些国家的殖民地的国家，还有受其影响较深的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国家。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律，多是参照德、日两国的法律制定的，因此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

(3) 英美法系。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或普通法系、判例法系，它是以英国 14 世纪到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由于美国独立后仍沿用英国法，故此也称为英美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除英国、美国外，还包括一些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西兰、澳大利亚等。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在形式上也保留了英美法系的特点。

(4) 两大法系的比较。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在许多方面有明显的差别。

历史渊源不同。大陆法系发源于欧洲大陆，经过文艺复兴时代欧洲各国的努力才逐渐形成；英美法系发端于英国中世纪后期，主要表现是在统一地方习惯法的过程中形成。

法律渊源不同。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判例在理论上不是法的渊源；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

法典编纂不同。大陆法系重视法典编纂，习惯于编纂较为系统的部门法典；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也有成文立法，但多是单行法规，不倾向于制定系统较强的法典。

适用法律的技术不同。大陆法系的法官审理案件的过程是将成文法规定的一般准则适用到具体事件和行为，而且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英美法系的法官审理案件时必须“遵循先例”，法官可以创造法律。

诉讼程序不同。大陆法系一般采用审讯制诉讼；英美法系则采用辩论式诉讼。

法律分类不同。大陆法系法的结构的基本划分是公法和私

法；英美法系法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此外，两大法系在司法机构设置、法律概念和术语、法律的结构等方面也有差别。

20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国际间交流的发展，两大法系的法律制度出现相互渗透的趋势，但由于传统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基本差别仍然存在。

## 第二节 法的创制

### 一、法的创制概述

#### 1. 法的创制的概念

法的创制又称为法的制定，通常称为“立法”，是指有法的创制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认可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法的制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的制定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的活动，也包括有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还包括国务院和有权的地方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狭义的法的制定特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 2. 我国法的制定程序

我国法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

(1) 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是指依法享有法律议案提案权的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正式提案。提出法律议案是法的制定程序的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

或30名以上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享有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2) 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审议法律草案，是保证立法质量、体现立法民主的重要环节。从我国的立法实践看，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对法律草案的修改、补充；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

(3)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是指立法机关以法定多数对法律草案表示最终赞同，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法律草案的通过是全部立法程序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在我国，宪法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2/3以上多数通过；法律草案要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守执行。法律的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未经公布的法律，不发生效力。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令予以公布。

## 二、法律规范

###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形式。法律规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规范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在其效力范围

内，使用同一标准，对主体的行为进行指导和评价。

(2)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而体现了国家意志。它以国家的名义发出，每个人必须遵守。

(3) 法律规范规定了社会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遵守或违反的后果。

## 2.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一个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以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学术上通常认为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假定、处理和制裁。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即指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发生效力。处理是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主体如何行为，包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禁止如何行为。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主体如果违反该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的三要素之间存在逻辑上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可以用“如果—则—否则”来表述，即如果发生了规范部分的“假定”，则就会产生“处理”部分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义务主体不履行或侵犯了权利主体的权利时，“制裁”部分的规定就会发生作用。

## 3. 法律规范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这是根据规范的内容进行的分类。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授权性规范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它的特点是具有任意性。命令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不得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都是义务性规范，具有



强制性的特点。

(2)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这是根据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程度进行的分类。强行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规范。它具有强制性、不可选择、不可更改的特点，所有规定人们义务的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一定范围，允许人们在这一范围内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等的规范。任意性规范大多是国家赋予法律关系主体的某种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的发展，任意性规范将会不断增多。

(3)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这是根据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进行的分类。确定性规范是指规范的内容明确、结构完整，可以直接适用的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规范没有明确的行为模式或具体的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包括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案例 1-3】** 2003 年 2 月的一天，村民白某、张某等人一起打扑克赌钱，一天一夜过去了，张某输给白某 4 000 元。为“捞本”，张某向白某借款 1 500 元，并再次输给白。白某让张某写一张“借白某现金 5 500 元”的借条。此后，张某为还“赌账”，瞒着家人外出打工，挣钱还债。而白某则一纸诉状，将张某告上了法庭。2004 年 4 月 27 日，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白某一开始根本不提赌博赢的钱，只称：“张某借我的钱有借条为据，请法院维护我的合法权益，裁定被告归还我的本金，并偿付利息！”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白某 5 500 元的债权起诉。不知内情的人却说：“张某欠人家白某的钱，白纸黑字，铁证如山，咋会赢官司呢？”

**【简析】** 本案中白某虽有张某的借款条，但这笔款实际是“赌博债”。这张借条以合法的外衣掩盖了违法的实质，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该行为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这种借贷关系不受